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全体董事参加，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资本战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考虑并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沟通，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6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，回避1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，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，实现员工共同发展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制定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4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，回避3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》，公司董事会

拟定了授予对象名单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4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为顺利完成本次股权激励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〈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